

七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1、 诚信履约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单位将遵循公开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成交后，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。

2、在评估工作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合同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4、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徽亨瑞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